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多元展能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本校畢業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獎勵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學習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- 四、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，審核本校多元展能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畢業生多元展能獎勵類別及名額

- 一、獎勵對象:在學期間於各領域類別表現傑出之畢業生(含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藝術、特殊才藝或技能、創作或其他有具體事蹟者)。
- 二、獎勵名額:依實際數送件數量審核排序，由審查小組決議之。

肆、多元展能獎之評選原則:

一、多元展能獎由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小組審查決議之。成員如下:

- (一)行政人員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- (二)教師代表:全體畢業班導師。
- (三)家長代表:由家長會長推舉之。

二、審核程序及時間: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:

1. 請上學校網頁公佈欄下載多元展能獎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填寫完整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獎狀、獎盃等)。
2. 申請者應負舉證之責，提供之獎狀影本需呈現申請人姓名並標示，經導師核對並審查相關證明無誤後，提報為候選人。
3. 總分須達 6 分，方能申請。
4. 本階段申請期程為 4/22(一)~5/10(五)收件截止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審:

1. 多元展能獎受獎資格暫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召開審查會議。
2. 評選委員依據候選學生所提資料，依積分序選出正取 9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3. 候選學生若於送件後獲得新的獎項，得於複審會議召開前補件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註冊組 余彩霞

單位主管: 教務處主任 陳喜蓮

校長:

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

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多元展能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自我 檢視	知悉： ☐ 1. 需具備參加市賽、國賽前六名以上個人賽或團體賽獎項至少一項。 ☐ 2. 總分須達 6 分方得申請。 ☐ 3. 團體獎項最高採計以 18 分為上限。 ☐ 4. 申請者應負舉證之責，提供之獎狀影本需呈現個人姓名並標示。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，影本隨申請表繳交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 名次	主辦單位	項目	個人或 團體	導師初 審證件	評選委員 複審
			獎項文號	給分			
例	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 手球擲遠	第三名	桃園市政府 桃教小字 1120000000	體育 4	☒ 個人 ☐ 團體		
1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2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3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4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5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6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7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8					☐ 個人 ☐ 團體	☐ 與正 本相符	
審查結果：積分排名第()名，列為 ☐ 正取 ☐ 備取				積分 合計	相符打勾 不符打×		

備註：

- 申請者需具備至少獲得一項積分 1 分以上之個人獎或團體獎，且積分總計需達 6 分方得申請。
- 需為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國家級、桃園市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校內競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不予採計。
- 請依得獎年度順序填寫。
-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多元展能獎積分對照表

113.4.8 初訂 4.15修訂

項次	項 目	積分
一	參加國際競賽得個人榮譽者：由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，若獲採認則以全國比賽項次為計分標準	
二	參加國際競賽得團體榮譽者：由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，若獲採認則以全國比賽項次為計分標準	
三	參加相關類別單項協會舉辦之國手選拔賽得當選證書者	10
四	參加全國比賽得個人榮譽者	
	1 第一名、金牌、冠軍	12
	2 第二名、特優、銀牌、亞軍	10
	3 第三名、優等、甲等、銅牌、季軍	8
	4 第四名、佳作	6
	5 第五名	4
	6 第六名、入選	2
五	參加全國比賽得團體榮譽者	
	1 第一名、金牌、冠軍	12
	2 第二名、特優、銀牌、亞軍	10
	3 第三名、優等、甲等、銅牌、季軍	8
	4 第四名、佳作	6
	5 第五名	4
	6 第六名、入選	2
六	參加全市比賽得個人榮譽者	
	1 第一名、金牌、冠軍	6
	2 第二名、特優、銀牌、亞軍	5
	3 第三名、優等、甲等、銅牌、季軍	4
	4 第四名、佳作	3
	5 第五名	2
	6 第六名、入選	1
七	參加全市比賽得團體榮譽者	
	1 第一名、金牌、冠軍	6
	2 第二名、特優、銀牌、亞軍	5
	3 第三名、優等、甲等、銅牌、季軍	4
	4 第四名、佳作	3
	5 第五名	2
	6 第六名、入選	1
八	獲國內、外各項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（需相關類別競賽，1次為1分，上限5分）國內非主管教育機關、他校或相關民間協會團體（補習班或才藝教室除外）所辦理之開放性競賽或活動及國際性展覽競賽活動者	1-5